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1 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1 年度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1 年度，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2011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报告期应出席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投票情况 (反对次数)
赵恒林	8	8	0	0	0
张诚	8	8	0	0	0
陈枫	8	8	0	0	0
刘俊彦	8	7	1	0	0

2011 年，我们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2011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1 年度，我们依照有关规定，客观、真实地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全体股东发表了独立意见（或专项说明）：

- 1、公司 201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 3、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意见。

三、2011 年度日常工作及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2011 年度，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各个议案，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

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谨慎的行使表决权，为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提供了有力保障。

2、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公司管理层、公司审计机构、公司基层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将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促进双方互动；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切实保护公众股东的利益。

4、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全体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年报工作情况

在公司2010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编制过程中，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听取了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产品研发、营销、投融资、财务、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报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相互配合，及时沟通，确保了公司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及出具的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我们2011年度履职的概况，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决策和监督作用，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赵恒林、张诚、陈枫、刘俊彦

2012年2月2日